**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**

113.08修

**彰化分組評量工具歸還委託書**

立委託書人 ，因 ，確實無法親自歸還 分組鑑定評量工具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歸還，履行本人之評量工具保管、維護及歸還等責任。

此 致

分組學校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